

台灣股票市場

外國企業來台第二上市上櫃（台灣存托憑證(TDR)）之申請條件

	TDR上市	TDR上櫃	TDR上市	第一上櫃
上市單位數或市值	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不得逾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一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不得逾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經核定之證券市場	外國發行人依據註冊地國法律發行的記名股票或表彰其股票的有價證券，申請TDR掛牌前，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海外證券市場主機板之一交易者：
股東權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所顯示之淨值折合新台幣六億元以上。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折合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美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 德國交易所集團（德國）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義大利） 多倫多交易所集團（加拿大） 澳洲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 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 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 馬來西亞交易所（馬來西亞） 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南非） 香港交易所（香港） 韓國交易所（韓國） 經主管機關核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盈利能力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前利潤占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一年度達6%以上者； 稅前利潤占股東權益比率，最近兩年度均達3%以上，或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 稅前利潤最近兩年度均達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者。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稅前利潤(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且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比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年度達4%以上，且最近一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最近兩年度均達3%以上； 最近兩年度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年度盈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 		
股權分散(掛牌前達成即可)	外國發行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委託的專業機構出具其系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的評估意見者，得不受上述獲利能力限制。	在台灣境內之TDR持有人不少於一千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20%以上或滿一千萬個單位。		
其他規定		除發行人的內部人員及該等內部人員持股逾50%的法人以外，在台灣境內的台灣存托憑證的持有人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需達20%以上或逾一千萬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DR所表彰股票之轉讓不受限制。 TDR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其他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票相同。 設有符合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者。 至少設有一名在台灣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TDR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在其TDR上市（櫃）買賣契約核准前三個月沒有價格變化異常情況。 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在上市（櫃）後與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原上市之海外證券市場建立重大訊息自動同步申報系統。 最近一年記憶體托機構未有因資訊申報錯誤受處分之重大事件。 			